

案變更時妥予評估基地影響範圍，強化基礎資料調查及審議，完善審議書圖文件，以避免再次發生因基礎資料調查未臻詳盡，影響後續都市計畫執行；2. 已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有關財政部管有華光特區之特（二）、特（三）國有土地擬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部分，後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依據發展情況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詳予敘明，以資完妥；3.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評估宜蘭園區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構想有變更需求，已檢送該園區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等修正內容予宜蘭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十三） 警政署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購置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惟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減損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成效，且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研提「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該計畫計 9 個分項計畫，由警政署辦理其中之「智慧警政服務」計畫（105—109 年），細項內容為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擴充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功能等，以達成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事故及易肇事路段圖資化、開放資訊快速化等目標，總計編列預算 3,11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3,118 萬餘元。經查警政署辦理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及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之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事故案件申辦，部分警察機關另行編列經費建置 A3 類事故資料線上申辦網頁，徒增政府經費支出：警政署為提升服務品質，於 102 年 7 月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透過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連結該系統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指定分局、派出所等地點領件。又該署為提升民眾線上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服務成效，於智慧警政服務計畫進行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改版，新增自然人憑證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減省民眾臨櫃領件交通往返之時間，新版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於 106 年 9 月啟用，並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 APP，民眾透過警政服務 APP 即可線上申辦。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 點第 7 款規定，交通事故分為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及 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等 3 類。惟查警政署建置之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僅限民眾申辦 A1 及 A2 類事故資料，至於 A3 類案件則不予受理，主要係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量高於 A1 及 A2 類案件之總和，該署以 A3 類事故案件數量龐巨，為緩解警察機關業務負荷，授權各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自行決定

是否於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建檔 A3 類案件，且因民眾於系統申請交通事故資料連結自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建置之檔案，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內相關欄位及表單若未全部建檔，即無法完成建檔程序，警政署逕予

決定不予受理 A3 類事故資料線上申辦，造成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啟用已逾 9 年，民眾線上申辦比率一直無法提升，近 5 年透過系統線上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仍僅 17.46% (表 14)，又部分警察機關為便民申辦事故資料，需另行編列經費建置網頁以增加 A3 類

表 14 A1 至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數量暨經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申辦案件情形

單位：件、%

年度	A1 至 A3 類 案件總數	事故資料申請 (註 1)	占比	線上申辦 (註 2)	
				占比	占事故資料 申請比率
合計	3,580,709	2,729,521	76.23	476,446	17.46
107	700,065	453,815	64.82	62,677	13.81
108	755,185	519,154	68.75	80,992	15.60
109	783,049	632,083	80.72	107,670	17.03
110	794,169	655,723	82.57	125,245	19.10
111 (1-8月)	548,241	468,746	85.50	99,862	21.30

註：1. 107 及 108 年之申請總數因屏東縣警察局無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該局件數；109 及 110 年之申請總數因屏東縣警察局無 A3 類申請件數紀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無 A1 及 A2 類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各該部分申請件數；111 年 1 至 8 月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無 A1 及 A2 類申請件數紀錄，爰未計列該部分申請件數。

2. 線上申辦總數僅為 A1 及 A2 類之線上申請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各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提供資料。

事故案件申請，徒增政府經費支出，至於未建立申辦網頁者，民眾申辦 A3 類事故案件則僅能臨櫃辦理，顯有違智慧警政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之計畫目標。鑑於近年交通事故資料申請件數逐年增加，臨櫃申辦件數自 107 年度之 30 萬餘件躍升至 110 年度之 39 萬餘件，益形加重臨櫃受理人員之工作負荷，及減損單一窗口申辦機制之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使用效能不彰情事研謀改善。據復：警政署已於 112 年度規劃提升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效能，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

2. 警政署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上開 2 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警政署為提供員警於交通事故現場快速繪製現場圖，加速事故現場處理速度，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下稱繪圖系統）網頁版，及於 107、108 年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 APP、購置 40 臺 iPad Pro 配發予警政署（作為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用）及部分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經查自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底止，使用上開系統及設備於交通事故現場繪製圖檔案數僅 37 件，與原計畫提供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快速繪製現場圖之資訊化目標相差甚遠；嗣警政署為優化繪圖系統功能，於 110 年建置新版繪圖系統，並另購置 60 臺 iPad Pro（其中 4 臺配置於警政署資訊室供測試及教學使用）及擇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分局、龍潭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第五分局自111年4月6日試辦使用，惟查截至111年9月底止，新版繪圖系統使用率僅分別

表 15 111 年 4 月至 9 月新版繪圖系統試辦情形

單位：臺、人、件、%

警察局別	分局別	iPad Pro 配置數量	交通事故專責人力	交通事故現場實際使用系統人數	A1 類、A2 類及 A3 類交通事故數量	新版繪圖檔案	
							占比
桃園市	大園分局	14	28	5	2,580	42	1.63
	龍潭分局	14	24	5	1,489	41	2.75
臺南市	永康分局	19	38	19	4,175	20	0.48
	第五分局	9	22	18	2,172	86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為 1.63%、2.75%、0.48% 及 3.96% (表 15)；又因該署未確實要求試辦分局處理交通事故之專責員警必須使用新版繪圖系統，致試辦期間已逾半年，大部分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尚無實際現場使用系統經驗，或不熟稔系統操作介面，處理交通事故實際使用新版繪圖系統繪製現場圖之比率不到 4%，試辦成效欠佳，無法蒐整足夠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擴大推廣參考。又查 107 及 108 年度配發警察機關之 36 臺 iPad Pro 於新版繪圖系統建置完成後，因原獲配之警察機關並非試辦單位，尚無使用新版繪圖系統權限，致未能提供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員警外勤使用，形同閒置。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落實督導及評估試辦機關使用新版繪圖系統及設備情形，及研議對 107 及 108 年度配發警察機關 36 臺 iPad Pro，開放新版繪圖系統使用權限，提升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以逐步達成蒐集整合交通事故資訊，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等計畫目標。據復：警政署規劃自 112 年 7 月起開放各警察機關下載使用新版繪圖系統電腦版軟體，並啟用 107 至 108 年配發之 iPad Pro 使用權限，避免前期購置之相關設備閒置。

(十四)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惟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 9 成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夜勤務，另 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部分地方警察機關維安警力負荷甚巨；移民署結合國安團隊力量，推動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查緝績效已達專案目標值，惟該署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111 年度部分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配置人力反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警察法第 2 條及警察勤務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另據移民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設立移民署。經查我國警察機關及移民署之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 9 成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